社会经济

清代河南集镇的集期

邓玉娜

[摘要] 清代河南集镇的集期以间日集和每日集为主，在城集多每天开市，在乡集镇多隔天开市。虽然集镇拥有较高的开市频率，但是，集期时集镇内部只有少部分的起集地点参与了贸易交流；整体贸易时间中集期与轮铺会的会期结合，形成了集期时商业规模小于会期时商业规模的贸易习惯。这就造成了集镇经济中商品交易量有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河南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

[关键词] 河南　集镇　集期　轮铺会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 (2005) -03-0043-10

The Periodicity of Rural Markets in Henan Province of the Qing Dynasty

Rural markets in Henan province of the Qing Dynasty could be classificated to daily- markets and every- other- day markets mainly, markets in county towns usually were daily- markets and the others were every- other- day markets. Though these markets had high reopenning frequency, only a little places participated in the trading as a market was opening. Besides markets there were lots of take- turning Temple Fair held at the same time, usually business scale of ordinaty markets were smaller than take- turning Temple Fair. So the trading volume of ordinary markets were limited, which restricted the development of commodity economy in Henan Province, to a certain extent.

集期即集镇开市时间。清代河南集镇的集期以间日集和每日集为主，开市频率在全国属较高水平。若从这一点来看，河南城乡社会中商品贸易水平较高，可实际则是它远不如南方地区。对于豫省集镇开市频繁但商业发展相对滞后的现象，常见的解释是集镇数量、密度、规模、距城远近、人口规模诸因素的影响。本文认为除了考虑相关因素的叠加作用，还需重视集期本身的细致分析。一方面，要将研究的视野深化，注意集期时具体交易场所的数量和商业状况；另一方面，要将研究的角度放大，将集期放在整个贸易时间中考察，特别强调河南城乡大量存在的轮铺会，因为会期也属贸易时间。

一

每日集又称日日集，间日集也唤隔日集并有单日集 (奇日集)、双日集 (偶日集) 的区别。在城集多为每日集，在乡集镇多为间日集。荥阳县邑人吴处厚所作的《风俗》一诗中指出了本地“城市单日集，乡市双日集”①的贸易现状。新蔡县“在县者，市于四关厢，无间日；在乡镇者，间日一市”②。鄢陵县“在城日日集，余皆间日集，集之日附近居民持物交易，谐价平值，市侩主之”③。仪封县12处

[收稿日期] 2004-12-15

[作者简介] 邓玉娜 (1978—)，女，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2003 级博士生；北京 100872

表 1　清代河南集镇集期统计表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区域</td><td colspan="2">每日集</td><td colspan="2">间日集</td><td colspan="2">其他</td><td colspan="2">集镇数量</td></tr>
<tr><td>在城[①]</td><td>在乡</td><td>在城</td><td>在乡</td><td>在城</td><td>在乡</td><td>记载集期的集镇数</td><td>集镇总数</td></tr>
<tr><td rowspan="13">豫北</td><td>林县</td><td>1</td><td>1</td><td></td><td>8</td><td></td><td></td><td>10</td><td>10</td></tr>
<tr><td>汲县</td><td>1</td><td></td><td></td><td>5</td><td></td><td></td><td>6</td><td>6</td></tr>
<tr><td>新乡县</td><td>1</td><td></td><td></td><td>5</td><td></td><td></td><td>6</td><td>35</td></tr>
<tr><td>获嘉县</td><td>1</td><td></td><td></td><td>7</td><td></td><td></td><td>8</td><td>8</td></tr>
<tr><td>淇县</td><td></td><td>1</td><td>1</td><td>2</td><td></td><td></td><td>4</td><td>4</td></tr>
<tr><td>辉县</td><td>1</td><td>3</td><td></td><td>2</td><td></td><td></td><td>6</td><td>6</td></tr>
<tr><td>延津县</td><td>1</td><td></td><td></td><td>6</td><td></td><td></td><td>7</td><td>7</td></tr>
<tr><td>浚县</td><td>1</td><td>1</td><td></td><td>7</td><td></td><td></td><td>9</td><td>9</td></tr>
<tr><td>滑县</td><td>1</td><td></td><td></td><td>37</td><td></td><td>6[②]</td><td>44</td><td>44</td></tr>
<tr><td>封丘县</td><td>1</td><td>3</td><td></td><td>4</td><td></td><td></td><td>8</td><td>8</td></tr>
<tr><td>考城县</td><td>1</td><td>3</td><td></td><td>4</td><td></td><td></td><td>8</td><td>15</td></tr>
<tr><td>温县</td><td>1</td><td>1</td><td></td><td>24</td><td></td><td></td><td>26</td><td>26</td></tr>
<tr><td>阳武县</td><td>1</td><td>1</td><td></td><td>14</td><td></td><td></td><td>16</td><td>16</td></tr>
<tr><td rowspan="10">豫东</td><td>中牟县</td><td>1</td><td>4</td><td></td><td>14</td><td></td><td></td><td>19</td><td>19</td></tr>
<tr><td>荥阳县</td><td>1</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4</td><td>4</td></tr>
<tr><td>荥泽县</td><td>1</td><td></td><td></td><td>6</td><td></td><td></td><td>7</td><td>7</td></tr>
<tr><td>密县</td><td>1</td><td>3</td><td></td><td>20</td><td></td><td></td><td>24</td><td>24</td></tr>
<tr><td>仪封县</td><td>1</td><td></td><td></td><td>12</td><td></td><td></td><td>13</td><td>13</td></tr>
<tr><td>淮宁县</td><td>1</td><td>6</td><td></td><td>34</td><td></td><td></td><td>41</td><td>42</td></tr>
<tr><td>商水县</td><td>1</td><td></td><td></td><td>17</td><td></td><td></td><td>18</td><td>18</td></tr>
<tr><td>西华县</td><td>1</td><td>4</td><td></td><td>31</td><td></td><td></td><td>36</td><td>36</td></tr>
<tr><td>沈邱县</td><td></td><td></td><td>1</td><td>26</td><td></td><td></td><td>27</td><td>30</td></tr>
<tr><td>太康县</td><td>1</td><td></td><td></td><td>53</td><td></td><td></td><td>54</td><td>54</td></tr>
<tr><td rowspan="5">豫西</td><td>新安县</td><td>1</td><td>1</td><td></td><td>6</td><td></td><td>1[③]</td><td>9</td><td>15</td></tr>
<tr><td>巩县</td><td>1</td><td>2</td><td></td><td>2</td><td></td><td></td><td>5</td><td>25</td></tr>
<tr><td>渑池县</td><td>1</td><td></td><td></td><td></td><td></td><td>8[④]</td><td>9</td><td>10</td></tr>
<tr><td>阌乡县</td><td></td><td></td><td></td><td></td><td>1</td><td>3[⑤]</td><td>4</td><td>10</td></tr>
<tr><td>汝州</td><td>1</td><td>2</td><td></td><td>23</td><td></td><td></td><td>26</td><td>26</td></tr>
<tr><td>豫南</td><td>新蔡县</td><td>1</td><td></td><td></td><td>21</td><td></td><td></td><td>22</td><td>22</td></tr>
<tr><td rowspan="2">总计</td><td rowspan="2">29</td><td>26</td><td>36</td><td>2</td><td>393</td><td>1</td><td>18</td><td rowspan="2">476</td><td rowspan="2">549</td></tr>
<tr><td colspan="2">62</td><td colspan="2">395</td><td colspan="2">19</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占记载集期的集镇数%</td><td>5%</td><td>8%</td><td>0. 4%</td><td>82. 6%</td><td>0. 2%</td><td>3. 8%</td><td rowspan="2">100%</td><td rowspan="2">115%</td></tr>
<tr><td colspan="2">13%</td><td colspan="2">83%</td><td colspan="2">4%</td></tr>
</table>

资料来源：乾隆《林县志》卷五，《风土志• 集场记》；民国《考城县志》卷一，《舆图志• 集镇》(记载乾隆志部分)；民国《渑池县志》卷一，《舆地• 集市》；光绪《阌乡县志》卷二，《建置• 里保》；道光《汝州全志》卷三，《城池志• 市集》等县志。

说明：①由于在城各集集期安排不一，此处均按照 1 个计算。具体情况参见下文。②此处为分日集。③此处为旬四日集。④其中旬三日集 2 个，旬四日集 6 个。⑤在城集是旬三日集，在乡集镇中旬三日集有 2 个、旬四日集有 1 个。

在乡集镇分布四境“皆间日集”，“其市集之在县城者则每日集”[④]。也有些重要的在乡集镇

形成了每日集，如浚县集镇九处，其中“（外市）李家道口集，日日集”⑤就属于这种情况。

有数据可考的29县（表1）⑥，间日集占83%，每日集占13%，其他形式的集期仅占到4%。即间日集占有绝对优势，其次是每日集，最后是每旬开市少于5天的集期形式。而且，其中26县的在城集是每日集，大约占到90%，另外3县中沈邱、淇县属间日集，阌县属旬六日集。8%的在乡集镇为每日集，都是大集镇，如林县合涧集、淇县大庙口、辉县薄壁、孟津县双槐镇等；在乡集镇中88%属间日集，占整体间日集的82.6%强；4%属旬三日、旬四日集。另据相关研究可知民国时河南大约有88.39%的集镇是间日集，8.57%是每日集，3.04%是旬四日集⑦，仍然符合清代以间日集为主的集期特征。

可见，清代河南集镇拥有较高的开市频率，每旬开市天数一般不少于5天，主要是隔日和每日开市，极少部分是按旬分日集（以旬三日、旬四日为常见），搭配方式有一四七、一四八、三六九、二五八、二五七九、二四六九、一四七九、二五八十、一三五八、三五七十、二四六八⑧，等等。

长江、珠江流域地区的集镇、墟场开市日期以旬三日或旬四日最普遍，如广东增城县集期分别为一四七日、二五八日、三六九日、三六十日、三五八十日5种类型；四川南溪县场期分别是二五八日和一四七日；长江中游地区多为每旬2集即5日1集，或二八日、三九日，或一六日、二七日，或四九日、五十日。⑨同为华北平原的直隶、山东多为每旬开市2次，集期组合是一六日、二七日、三八日、四九日、五十日。⑩所以，清代河南集镇的开市频率在全国属较高水平，可商品经济的发展却与上述地区存有相当距离。那么，隔天开市或者每天开市的集镇中具体的商贸交易状况又是如何呢？

二

最早涉及到清代河南集期问题的是加藤繁，他在《清代村镇的定期市》中比较了清代6省（晋冀鲁豫、两广）集期的情况，使人们注意到河南集镇开市频繁的特点。但是他并没对此给予具体解释，读者只可在其分析中看出大致是因为河南集镇数量较少、每集人口较多造成的。如今，根据对有清一代河南集镇数量的统计可得知并非缘于此。[11]同时他还提出开市的回数未必能表示商业的盛衰，要视市之规模大小、集市场间相互距离等情形而定，不能因某地开市回数多，便武断认为商业一定盛大。[12]他提倡的这种综合研究的观点值得肯定。

国内学者从翰香对该问题的解释是“此中原因想来是多方面的，除传统习惯外，该省集镇有固定铺面的商号数量不多，可能是重要因素之一。农村土产外销和乡村居民对日常生活用品的需求，都不得不仰赖经常性的集市贸易”[13]。这也是继承加氏综合研究的思路。但是从氏依据的资料主要是民国时期的方志、统计月报等，上述结论是否适用于清代仍需进一步论证。

龚关同样主要运用民国方志文献，通过比较华北四省（晋冀鲁豫）集镇密度、集期，认为河南集市交易频率较高的一个重要原因当是风俗习惯。不久之后，他又补充说因为明代是集市形成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奠定了各地集市的规模、格局和特色，以后各时期各地集市尽管有发展但基本上没有突破这一规模和格局。明代河南经济发展要好于河北、山东两省，集镇多是间日集的集期习惯在清代仍然延续。[14]这种观点不失为一家之言。但是，客观事物的存在主要缘于一定的实际需要。明清两代河南集镇都是以间日集为主说明这种安排适应了客观需要，并非仅是沿用了前代的集期习惯这么简单。

集期问题需要综合多种相关影响因素整体研究。除此之外，还需要对集期本身作更进一步地深入分析，有助于加深对高开市频率的了解。

（一）在城集

首先分析每日集较为集中的在城集。绝大部分州县在城集的起集地点并非1处，类似“在城集每日一集，在西门内外”[15]的情况较少，多是“城市各关皆有市”[16]、“县前集，十字街集，学前集，东门内集，南门内集，北门内集，东关集，南关集，后街集，桥西集”[17]

等记载，说明可在各关厢、城内街道或固定建筑物附近等多个地点起集。而且，每日集不是指全部起集地点每天都开市，而是指相互之间的轮流起集。禹州“在城集东、西、南、北四关轮集”[18]。息县“四关街市：旧四关街市间日一易，知县王用宾（按：明万历四年任知县）令五日一易，每日皆集，商贾称便”[19]。商水县“在城，东关一二三四日集，北关五六日集，西关七八日集，南关九十日集”[20]，四关有序地分配了一旬十日的开市时间。宜阳县在清中叶“县内集，在官衙；后半月东关、西关、北关，各轮集五日”[21]，即前半月于官衙处每日起集，后半月在东西北3关5日轮集；到了清末则“城市：县前街、城隍庙街、西街、后街及东关共五处，按月每轮六日”[22]；虽然起集地点有所变化但是都属于轮流起集。所以，各个起集地点的开市时间相互交叉、前后轮换、彼此配合，最终保证了在城集中每天都有1处开市。

清代中期也有少许州县出于方便管理的目的，将在城集中多个起集地点并归1处。阳武县康熙年间“城中集：旧每月三十市，衙前并七街每处九市，遇七日四关厢市，轮转周而复始。今城中市集废止，五关厢轮集，每集三十日。康熙二十七年小北门外添顺城关一集，共六集”[23]。五集也好、六集也罢俱为每集30天的相互轮集。直至乾隆初年变成了“城中集旧在六关厢轮流，今俱移入城内东隅首，每日一市”[24]的情形。根据掌握资料来看，这种并归情况并不普及，属于个别现象。

还存在每天开市不止1处的情况。汝阳县“旧府前，月凡一日一集；南门里，月凡四日一集；瑞府前，月凡二、三、七日一集；北门里，月凡五、九日一集；西门里，月凡六日十日一集；鼓楼街，月凡八日一集；东关，一日一集；西关，一日一集；南关，一日一集；北关，一日一集”[25]，城内各街衢每旬按日轮流，四关厢则每天开市。项城县乾隆年间在四关厢轮集的同时还增加了城内十字街的每日起集。[26]辉县志书中对在城集集期的前后变化记载详细：“城内大街初三、十三、二十三，南街初六、十六、二十六，后街初八、十八、二十八，东后街初四、十四、二十四，新街初五、十五、二十五，炭市街初七、十七、二十七，东关初一、初二、十一、十二、二十一、二十二，西关初九、初十、十九、二十、二十九、三十。北关集自崇祯五年流寇入辉，北面素无居人，城畿危。知县张克俭六集于城北，遂市焉，及庚辰奇荒后，集市无人，房舍毁尽，三关轮流集场，顺治十四年知县吴家祯复于城北立集，周岁以四关轮流，集市颇称为便。以上见顺治十六年志，不知何时又废北关集。今城内各街随时贸易，东西南三关轮流，各集六个月，周而复始，北关无集”[27]。

不难看出，这里仍有轮集存在，却是分别了关厢和城内，或关厢轮集、城内每天有集（起集数量不等），抑或相反，结果都是保证了关厢和城内每天都有开市地点。而这些集场的商业规模、交易内容是否有异呢？要解答这个问题，获嘉县的记载尤显珍贵：“按获邑街衢惟东关烟火最为盛……邑令冯大奇始招集业主……嗣后居民稠密，商旅连　，每日会市，熙熙攘攘”[28]。据此得知：第一，获嘉县在城集每日开市的集场不止1处，第二，以东关的商业最为繁茂。可见，开市集场之间确实存有不同的商业规模。考虑该县并非通都大邑、也非远乡僻壤，属于豫省寻常州县，所以有理由相信，这种集场间的繁庶差异应非孤证。再以襄城县为例。襄城县位于豫中平原地区，“通衢阖闾，集市街廛，比户安居，人民乐业，驿镇集□商贾之屯，况襄邑为滇余往来要道，□车驷马之□经由耶”[29]。县城起集地点6处，每日约有1~3个集场开市，其中北街属于“小集”，表明集场之间有不同的商业规模。东街、西街两处专易牲畜，每月分开上下半月，各买卖10天。其他集场未写明专属交换的货物种类，可能是非专业集场。每日开市的多个集场中交易内容不一，集场性质可能也存有区别。所以，对于每日起集超过1处的在城集来说，一方面各个集场的商业规模不同，一方面由于某些特殊集场（如专业集场）的固定开市可能使得每天开市地点加增，也造成了交易内容的不尽相同。

每天开市不止1处的情况大都发生在清中期而且多集中于乾隆朝，说明随着集镇经济发展高峰的到来在城集呈现出来不断繁荣的景

象。这有利于丰富城内商业交流，方便城乡交接地带的民生需求。

还有 0.6%的在城集不是每日集。“遇一日中大街集，今改南门外；遇三日东关集，遇五日南门集，遇七日西门集，遇九日北门集。以上俱四关集”[30]与“四关轮集俱系单日集”[31]，属于单日集，每旬开市 5 天。“城内：每月一四八日西街集，三六九日东街集”[32]属于旬三日集，因为西街、东街 2 处轮集，所以每旬开市共达 6 天。虽然此类在城集并非每天开市，但是在开市期间集场一般仍为 1 处。

可见，集期时在城集中并非全部交易场所都开市经营，仅是少部分集场参与了贸易交换，以开放 1 处的情况为普遍。虽然某些集镇开放不止 1 处集点，但是各处之间的商业规模和贸易货物常有区别。

(二) 在乡集镇

河南约有 88% 的在乡集镇属于间日集，其中 51% 是单日集、49% 是双日集，二者相差无几，表明总体上间日集中单双日的选择没有特别之处。但局部上相邻较近集镇的单双日也会有所区别。汲县“李原屯 (双日集)、柳毅屯 (单日集，俱东乡)、山彪屯 (双日集，西乡)、上乐村 (单日集，西北乡)、小双 (双日集，北乡)”[33]，同属东乡的李原屯、柳毅屯单双日错开，由西至北的山彪屯、上乐村、小双 3 处相邻集镇分别是“单—双—单”，彼此之间贯彻临近相互搭配的原则。再如表 2 中新安县北面 30 里的正村和石寺镇、50 里和 60 里的北冶镇和居口镇也都是集期之间单双日互补。相邻集镇单双日集期互不影响，有助于增加附近居民参与贸易的机会。但此类情况比较适用于集镇数量不多的区域，如若在乡集镇较多，相互之间不易交错也没有必要交错，所以总体上就表现出单双日集期比较平均的现象。

表 2　清代新安县在乡集镇集期表

	方向	距县里程(里)	起集状况	集期	店铺
正村	北	30	有集	双日集	盐埠
石寺镇	北	30	有集	单日集	盐埠
北冶镇	北	50	有集	双日集	盐埠，旧有当商
仓头镇	北	50	旧有集，后罢	——	旅店
居口镇	北	60	有集	单日集	盐埠
石井镇	北	70	旧有集，今废	——	——
五头镇	东北	25	有集	单日集	盐埠
阳寺镇	东北	40	旧有集，后罢	——	盐埠、旅店
慈涧镇	东	30	有集	每日集	盐埠、旅店
李村	南	10	旧有集，今废	——	——
郁山屯	南	20	旧有集，后罢	——	盐埠
阙门镇	西	30	有集	每旬三七小集，五十大集	旅店，旧有盐埠、当商
庙头	西北	20	有集	单日集	盐埠
沿溪街	——	——	旧有集，今废	——	——

资料来源：乾隆《新安县志》卷一，《封域志·街市》。

8%的在乡集镇属于每日集，一般是较大集镇，如新安县的慈涧镇 (表 2)。它居城东，距县城 30 里，镇上店铺有盐铺、旅店，在当地可视为较大集镇，起集情况大致类似上述在城集，不再赘述。另外，间日集的在乡集镇中也有相当数量的大集镇。“按集之大者车站每月每集三十日，　郭镇每月每集十五日，芝田镇每月每集十五日，焦家湾每月每集三十日，在城集每月每集三十日”[34]。同样也存有轮集的现象。汝州纸坊镇“近接和丰乡仁政村与纸坊镇鼎时而□□居民筑土寨并三村而围之，总名纸坊镇，寨方圆□三里余，四门四街轮流为

市，商贾咸集焉”，杨家楼集“单（日集），南北街轮流为集”。[35]如此看来，若在乡集镇包含的起集地点不止 1 处，仍然采取轮流起集的原则，使集期内开市集场一般为 1 处。这与在城集情况一样。

值得注意的是阙门镇。它属旬四日集，“每旬三七小集，五十大集”，不同集日的商业规模不同。这种现象是否还存在于其他不是旬四日集的集镇呢？答案是肯定的。清末民初河南西平县权寨镇名儒陈铭　在本镇乡土志中清楚记述到：“每逢奇日，寨内早晨有市，商贾云集，附近各村人民有需要时均来市采购。平日会集之期甚短，约两三小时即散，惟腊月下旬市期较长，有延至日中始散者，土人谓之年市。偶日则否。”[36]从中获知：权寨镇集期为单日集，交易时间较短，一般维持在两三个小时，集场的规模有限，类似与新安县阙门镇的“小集”；年末腊月的“年市”则不同，交易时间延长，贸易规模扩大，即为“大集”。腊月“年市”一般属于会期，在豫省比较普及。新乡县由清至民国都有腊月起会的习俗：“二十三日祀□东关有会曰腊月集，买卖新年食物，有抓集者曰春妮，男扮女装到集乱抓，予以钱则已本为迎春时兴芒神送饭之　妇，今迎春礼废，此亦无所用之而犹抓集者讨钱而已。”[37]浚县年末十二月“自初八至十六日，西南城商贾云集，曰腊八会”[38]。所以，集期不是孤立存在的事物，它是城乡社会中整体贸易时间的一部分，而另一部分就是会期。于是，对清代河南广泛存在的轮铺会进行详细分析尤显必要。

三

庙会也称赛会。民间习俗“春社日农人为会祷神以祈谷实，秋社则报成焉”[39]，所以定期起会的赛会会场在清代北方地区广泛存在，“城乡寺庙岁时贡香火或农事方亟，则行商负贩鬻百物及农具，皆有会期，但时日有修短、市区有广狭耳。旧俗相沿”[40]。具体到豫省则属“轮铺会”为重要。

轮铺会以赛会要在各集镇轮流起会的特点而得名，也称“轮会”。有的文献视其为赛会的一类：“赛会：迎神赛会、祈雨赛会、朝山赛会、贸易赛会。旧俗于浴佛、小满等节或在关厢或在乡镇辏集。　、帚、锄、镰等农具开日中之市曰农忙会。至九月九日在县内、十月初五在留光镇、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冯村镇、十二月初十日仍在留光，外商坐贾，日货云屯，贸易数日，曰轮铺会。入腊月，县及各镇年货林列，连延及于除夕，名曰乱市。县市则起于十五，四乡集镇则起于二十，相沿为例，此风今犹行之也。”[41]根据目的不同可分为迎神赛会、祈雨赛会、朝山赛会、贸易赛会等，根据内容不同则有农忙会、轮铺会、乱会之别。轮铺会就属于集会时间较长、规模较大的贸易赛会。

更有相当地区的赛会本身就是轮铺会，所以，更多的文献是将其直接称为轮铺会。遂平县“（三月）十五日西山赛会，远近往游。二十八日东岳庙赛会，男女少长杂沓咸集。夏四月八日僧尼作浴佛节，城西北隅尼庵最盛。十一月初五日起至二十日止城中大会，百货俱集，街市喧闹。谓轮铺会”[42]。武陟县“赛会，香火之会，敬事神明、有祈有报，且因以立集场、通商贩，并为士女游观之乐，亦惟丰年乃多盛会。县属城市、乡屯会各有期。正月初八日火神会，四月陈州娘娘会，九月望后二铺营、金龙、四大王庙会，十月二十日前后城中大会”[43]。太康县清代“城内每年有轮铺会数次，乡间较大集镇亦均有例会，客商云集，颇形繁盛，商品以绸缎、布匹为大宗”，直至民国二十年（1931）这种通过轮铺会进行轮流贸易的风俗因“兵匪滋扰，顿呈萧条之状”[44]。另如太康、淮宁、沈邱、西平、河阴等地干脆只有“轮铺会”之称而无“赛会”之谓。

无论轮铺会是赛会的别称还是属于其中的一类，都影响不了它在豫省广泛存在的事实和贸易成分较重、在城乡集镇中循期轮流起会的特点。

以辉县为例，全县有 34 处起会地点，在正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九月中轮流起会。[45]其中百泉集会时间最长，从 4 月 1 日到 10 日达 10 天之久，“四方辐辏，商贾云集，南北药材具备，官弁督设稽查窃匪，郡守于初八致祭”[46]，属于药材专会，卫源神、东关、石河亦有药材会。除此之外，其他各集

镇轮铺会中的物品当是种类多样的民生百货，集会持续时间平均为 3~ 4 天。轮铺会的会期多在春秋二季，这较符合农业生产规律和乡村社会“祈谷春社，秋社报成”的礼俗习惯，尤其集中在农历 2、3、4 月份，大致与春耕时期农人需要购买或修补农器、选购作物种子、荒月期间向市场求购粮食的行为增加等因素有关。

表 3　清代辉县轮铺会重复起会情况统计表

	轮铺会集期							天数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九月	月平均	总计
高庙会	15、16、17		28、29、30					3	6
吴村		14、15、16	3、4、5			22、23、24、	12、13、14	3	12
小作		18、19、20	19、20、21					3	6
早生		27、28、29、30	1、27、28、29、30	1				5	10
褚邱			17、18、19		5、6、7、8			3. 5	7
峪河					4、5、6		26、27、28	3	6

由于轮辅会的发生地点和会期都存在重复现象 (表 3)，为了便于理解，可借鉴工程预算学中的“工• 日”概念。在工程预算中通常以“工• 日”（man• day）作为工程量计算的基本单位，代表一个工人工作一天（8 小时）能够完成的工作量。同理提出“会• 日”的概念，以此帮助分析轮辅会的集会量。如：一个集会举行一天记为 1“会• 日”，若一个集会累计举行六天、或者两个集会同时举行三天、六个集会各自举行一天则都可记为 6“会• 日”。

表 4　清代辉县轮铺会集会量统计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月	6 月	9 月	共计	全年	重复
天数	起会天数	3	27	28	19	5	3	6	91	——	——
	会• 日	3	55	47	32	7	3	6	153	——	——
起会地点		1	16	13	7	2	1	2	——	34*	6
起会次数		1	16	14	7	2	1	2	——	43	9

说明：* 处并非各月的和数，因为有重复起会的集镇。

于是得出表 4。据表可知辉县境内 34 个集镇在全年会期 91 天里集会 43 次，集会量达 153“会• 日”。每处集镇全年拥有 4. 5“会• 日”（会• 日/ 起会地点)，每集镇在有会的 7 个月中均为每月起会 1. 3 次（起会次数/ 起会地点)，平均每次 3. 6“会• 日”（会• 日/ 起会次数)，表示每月约有 3~ 4 个集镇起会或者每集镇每次起会的持续时间约为 3~ 4 天，其中最长 10 天、最短 3 天。全县有 6 个集镇重复起会共达 9 次（表 3)，一般属于比较繁盛的集镇。

表 5　清代辉县 2 月份轮铺会情况统计表

	2 月																														
	5					10					15					20					25					30					
九圣营	√	√	√	√																											
沿村			√	√	√																										
桥位		√	√	√																											
麻村							√	√	√																						
丰城								√	√	√																					
凡城									√	√	√	√																			
胡村											√	√	√																		

续表

	2 月																														
	5					10					15					20					25					30					
龙眼观													✓	✓	✓	✓															
兴佛寺														✓	✓	✓															
吴村														✓	✓	✓															
新庵村																	✓	✓	✓	✓											
耿村																		✓	✓	✓											
小作																		✓	✓	✓											
郭雷																						✓	✓	✓	✓	✓					
落安营																							✓	✓	✓						
早生																											✓	✓	✓	✓	✓
16	2	3	3	2	0	0	1	2	3	2	2	2	2	3	3	3	1	3	3	3	0	1	2	2	2	1	1	1	1	1	

再以“会•日”最多的2月份为例具体分析单月中轮铺会情况。表5非常明晰地展现出轮铺会“轮流起会”的特点，集日从1~30日依次前进，每集镇每会延续3~4天，平均每天约有1.8“会•日”，即每天有1.8个集镇起会。

综合清代河南其他州县的轮铺会情况（表6），可得全年起会天数、“会•日”量、起会地点、次数及重复率的平均值。每年12个月中平均有5.7个月内发生轮铺会，大都集中在春季，其次在秋季，也有在夏季和冬季但“会•日”较少。每处集镇全年平均拥有4.9“会•日”，在起会月份中每集镇每月起会平均为1.5次，每次平均有3.3“会•日”，表示每月约有3~4个集镇起会或每集镇每次起会的持续时间约为3~4天。

表6　清代河南轮铺会统计表

	全年天数				全年地点		全年次数		均数		
	起会月份		起会天数	会•日	起会地点	重复	起会次数	重复	每处全年会•日量	每处每次会•日量	起会月份中每处起会次数
	月份*	数量									
辉县	2、3、4、5、9、1、6	7.0	91.0	153.0	34.0	6.0	43.0	9.0	4.5	3.6	1.3
新乡	3、4、2、5、6、9、1	7.0	37.0	45.0	35.0	6.0	45.0	10.0	1.3	1.0	1.3
河阴	3、2、4、6、9、10、11、12、1、5、7	11.0	45.0	50.0	29.0	8.0	46.0	17.0	1.7	1.1	1.6
林县	3、4、9	3.0	23.0	27.0	7.0	2.0	9.0	2.0	3.9	3.0	1.3
鄢陵	3、4、10、5、6、9、11、12	8.0	19.0	21.0	10.0	2.0	20.0	10.0	2.1	1.1	2.0
沈邱	11、5、6、10	4.0	68.0	71.0	5.0	5.0	10.0	5.0	14.2	7.1	2.0
西华	9、10	2.0	29.0	44.0	8.0	0.0	8.0	0.0	5.5	5.5	1.0
淮宁	10、3、6、4、7、9	6.0	55.0	65.0	7.0	1.0	11.0	4.0	9.3	5.9	1.6
封丘	9、10、11、12	4.0	4.0	4.0	3.0	1.0	4.0	1.0	1.3	1.0	1.3
太康	9、10、11、4、12	5.0	81.0	98.0	19.0	8.0	28.0	9.0	5.2	3.5	1.5
均数	——	5.7	45.2	57.8	15.7	3.9	22.4	6.7	4.9	3.3	1.5

资料来源：乾隆《辉县志》卷四，《建置志•街市》。乾隆《新乡县志》卷十八，《风俗》。民国《河阴县志》卷五，《建置考•街市》。乾隆《林县志》卷五，《风土志•集场记》。道光《鄢陵县志》卷六，《地理志下•风俗》。乾隆《沈邱县志》卷三，《建置志•集店》。乾隆《西华县志》卷三，《建置志•集店》。乾隆《淮宁县志》卷三，《建置志•集镇》。民国《封丘县续志》卷二，《地理志•风俗》。道光《太康县志》卷二，《疆域•集镇》。

说明：* 为农历月份并按照“会•日”多少由高向低排列。

按照起会地点的多少可将轮铺会分为两类：州县中部分集镇参加的轮铺会、全部集镇参加的轮铺会。全省以第一种类型为主，约占70%，如林县、鄢陵、沈邱、西华、淮宁、封丘、太康；辉县、新乡、河阴则属第二类。从辉县轮铺会的情况可知第二类轮铺会补充了集镇交易的范围和时间，那么第一种类型的轮铺会是否也具有这些作用呢？

商水县轮铺会集中于在城集。而该县的在城集拥有东关、东街、云路街、北关、北街、南关、南街、西关、四街9处集场，每月分别日期，轮流起集开市。其中只有北关1处参加了轮铺会，会期为2月1日到3月3日。[47]除于此之外，轮铺会还在文昌阁、祖师庙、永福寺、城隍庙4处起会，扩大了交易的场所。本在每月13、14日才有集的北关，因为春季增加了8天的会期也就相应增加了交易的时间，于是，每年2月南街起集和3月东关起集的同时北关有会，提高了集镇的利用率。所以，两类轮铺会都可拓展集镇交易时间和空间，有利于乡村社会商品贸易量的扩大。

轮铺会贸易特点突出，人们已将其会期与集镇的集期等同看待，“城乡之有会犹江浙之有集，广之有墟也”[48]。但是，与西平县权寨镇一样，许多集镇在轮铺会起会期间的商业状况一般都比集期时繁盛。伊阳县“俗尚酬神，好演戏，三月三日、四月八日为大会，货物辐辏，集村镇之人毕至城市，而无益靡费，宜从俭约”[49]。登封县“三月中，岳庙会，百姓贸易经营者十有八日”[50]。鄢陵县在轮铺会期间“男妇骈阗，街衢充塞，静坐一室，但闻人声矣”[51]。宜阳县“（四月）十五日祭城隍，商贩如云，街市农器山集逞□繁华，占年丰啬，同日演剧者不止七八处所在”[52]。更有道光《泌阳县志•艺文志》记录了此地秋季起会之“秋市”的三首诗赋，其轮铺会的繁庶景象可窥一斑：“于间广厦辟　廊，百货喧陈大会场，自昔祠基传水府，於今庙貌壮西商，推钱估客居成肆，入市游人粲列行，最是城西逢九月，开棚几日醉梨觞”，“巍峨关庙□城西，满院秋光百货齐，辐辏车来多驾马，贸迁市起惯听鸡，萧声时逐钟声远，僧舍还连客舍□，十月棚收人散后，空庭芳草待春泥”，“喧陈百货会场齐，四月城东九月西，记得家无红白事，休将物价问高低”。

有理由相信：在平常集期内集镇贸易规模有限，属于“小集”；在轮铺会会期内集镇处于“大集”的交易状态。结合平均“会•日”量，即全年12个月中平均在5.7个月或45.2天内每州县约有57.8个集镇存在“大集”，也可表示为每州县全年约有57.8天存在“大集”。具体而言，这些月份中每州县平均每月约有3~4个集镇属于“大集”，亦或每集镇每月平均有1.5次“大集”，每次的持续时间约为3~4天。以间日集而论，大小集开市的天数之比为32:100；以每日集而论，大小集开市的天数之比为16:100。

综上所述，清代河南集镇的集期主要以间日集和每日集为主，虽然开市频率较高，但开市期间集镇内部交易地点、规模有限。就交易地点来说，集期时集镇一般开放1处交易集场。虽然在城集和在乡较大集镇拥有多处交易地点，由于存在轮集情况，使得每次开市地点的数量往往接近于1。即便某些集镇开放不止1处的集点，各处之间贸易的货物也不尽相同，商业规模存有大小之分。就交易规模来讲，集期内集镇商品交易量较小，一般视为“小集”。轮铺会相对弥补了集期时开市贸易不足的缺点，在它的会期内交易比较繁盛，可视为“大集”。大小集之比在16%和32%之间。所以，通过对集期的具体分析，可以清楚河南以隔天开市或每天开市为主的集镇中实际交易状况，有助于进一步了解集镇的实际商业水平，也从一定程度上解释了豫省商品经济发育程度不高的原因。

---

①乾隆《荥阳县志》卷十二，《艺文•杂著》。原文是：“休嗟风土异，兵燹实无余，隔日移山市（城市单日集，乡市双日集），沿村半穴居，竹竿春意动，（县地少竹，逢元旦民家结芦栅树竹竿於前），麦饭晚烟虚，此俗虽称朴，难登太史书。”

②乾隆《新蔡县志》卷二，《经制•市集》。

③同治《鄢陵文献志》卷九，《风俗•集会》。

④乾隆《仪封县志》卷三，《建置志•市集》。

⑤嘉庆《浚县志》卷五,《方域志·镇所》。

⑥需要特别说明表中未录临颍县的集期情况，原因如下：顺治《临颍县志·市廛》载“洪武二十九年知县李实立县市，每月南街二集，东南北中及西关厢各三集，但轮不以序，民苦奔走为之，改期而顺次焉。外市：繁城、杜曲、张潘、王曲、纣村……每月各六集”，在乡集镇清初时期属于旬二日集，但此后方志中再无对其记载。考虑到康熙时期在城集已经发展为每日集：“乾隆志：内市，康熙四十六年知县沈近思改为五关，每关十集”(民国《重修临颍县志》卷二,《市廛》)，在乡集镇的集期也极有可能发生变化，所以未敢冒昧将临颍县“旬二日”的集期统计入表。

⑦龚关：《近代华北集市的发展》，载《近代史研究》2001年1期。

⑧光绪《阌县志》卷二，《建置·里保》；民国《渑池县志》卷一,《舆地·集市》。

⑨许檀：《明清时期的临清商业》，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2期；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中华书局，2001年版，页237；任放：《明清长江中游市镇经济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155-157页。

⑩许檀：《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253页；［日］中村哲夫：《清末华北的农村市场》，载张仲礼：《中国近代经济史论著选译·上册》，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199-203页。

11 拙作《清代河南集镇的发展特征》，载《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5年第4期。清代前期河南集镇的数量约1912个，中期约为2473个，后期约为3586个。这在华北地区并不属落后水平。

12 ［日］加藤繁：《清代村镇的定期市》，载《食货》第5卷第1期，1937年1月。

13 从翰香：《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190页。

14 龚关：《近代华北集市的发展》，载《近代史研究》2001年1期；《明清至民国时期华北集市的集期分析》，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3期。

15 乾隆《温县志》卷六,《地理·集镇》。

16 嘉庆《洛阳县志》卷七,《土地记·市》。

17 康熙《西平县志》卷二,《建置·街市》。

18 乾隆《禹州志》卷二,《建置志·里郭》。

19 嘉庆《息县志》卷二,《建置志·街市》。

20 顺治《商水县志》卷二,《集市镇店》。

21 乾隆《宜阳县志》卷二,《建置·乡镇》。

22 光绪《宜阳县志》卷三,《舆地·城镇》。

23 康熙《阳武县志》卷一,《建置志·市廛》。

24 乾隆《阳武县志》卷六,《地理·集镇》。

25 顺治《汝阳县志》卷三,《建置·城内集市》。

26 乾隆《项城县志》卷一,《舆地志·集店》。

27 乾隆《辉县志》卷四,《建置志·街市》。

28 乾隆《获嘉县志》卷一,《城市·街市》。

29 韩隆《襄城县志》卷二,《建置志·街市》。

30 康熙《内乡县志》卷二,《建置志·市集》。

31 乾隆《沈邱县志》卷三,《建置志·集店》。

32 光绪《阌乡县志》卷二,《建置·里保》。

33 乾隆《汲县志》卷二,《舆地·市集》。

34 乾隆《巩县志》卷三,《建置·镇集》。

35 道光《汝州全志》卷三,《城池志·市集》。

36 民国《西平县权寨镇风土志》，4页。

37 民国《新乡县续志》卷二,《风俗志》。

38 嘉庆《浚县志》卷五,《方域志·风俗》。

39 康熙《内乡县志》卷五,《风俗志》。

40 民国《河阴县志》卷八,《风俗物产志·风俗》。

41 民国《封丘县续志》卷二,《地理志·风俗》。

42 乾隆《遂平县志》卷三,《风俗》。

43 道光《武陟县志》卷十,《风俗志》。

44 民国《太康县志》卷三,《政务志·商业》。

45 乾隆《辉县志》卷四，《建置志·街市》。当时该县的定期集镇大都参加了轮铺会，如在城集(以东关为主)、吴村(日日集)、赵固(单日集)、薄壁(日日集)、峪河(双日集)，仅有县城西北30里的高家庄(日日集)未见有记载。所以从整体上看，辉县轮铺会大致属于境内全部集镇参加的类型。由于版面所限，本文删去了“清代辉县轮铺会整理表”，改为文字叙述。同时下文关于辉县的各表，资料出处皆与本注释同。

46 乾隆《辉县志》卷四,《建置志·街市》。

47 乾隆《商水县志》卷一,《舆地志·集市镇店》。

48 道光《鄢陵县志》卷六,《地理下·风俗》。

49 乾隆《伊阳县志》卷一,《疆域·集市》。

50 乾隆《登封县志》卷九,《风土记》。

51 道光《鄢陵县志》卷六,《地理下·风俗》。

52 光绪《宜阳县志》卷六,《风俗·市廛》。